

山丹县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6〕17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废止、失效、继续有效 和修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各单位：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函〔2025〕70号）要求，县司法局牵头对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历年清理中列入修改计划未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2026年3月9日十九届县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山丹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等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对《山丹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

止，对《山丹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对《山丹县农业末级渠系水费收缴管理办法》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现将废止、失效、继续有效和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县政府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县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县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1

县政府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1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山政发〔2022〕189号	2022.12.29
2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宣布失效和修订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山政发〔2022〕190号	2022.12.29
3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发〔2023〕33号	2023.3.27
4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失效和继续有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山政发〔2024〕3号	2024.1.17
5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山政发〔2024〕70号	2024.10.25
6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9号	2023.3.6
7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40号	2023.6.19
8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4〕67号	2024.10.22

附件 2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1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发〔2006〕170号	2006.12.19
2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政办发〔2019〕100号	2019.8.13
3	山丹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	山政办发〔2020〕48号	2020.5.14

附件 3

县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1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发〔2022〕142号	2022.9.26
2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山政办发〔2018〕198号	2018.10.29
3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城市绿线及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0〕34号	2020.4.17

附件 4

县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1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农业末级渠系水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1〕51号	2021.12.2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